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07-GXSJ

---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07-GXSJ)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07-GXSJ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985700.00)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985700.00)

采购需求: 建设规模: 六叠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工程,工程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龙岭村,坐落在郁江一级支流鲤鱼江的一级支流六叠河上。主要建设内容是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进行加固,维修水库进库道路、新建水库管理房等。

服务内容: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项,具体内容为: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 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参与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

(3)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服务。

(4)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5)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另加 1 年缺陷责任期。

节点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确定阶段开始时间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阶段图纸(必须达到相应勘察设计深度); ②施工招标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项目开工, 2025 年 11 月底前项目完工; ③2025 年 12 月底前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且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能力。

3.2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咨询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 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 所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同, 为本工程服务的全过程咨询人员(含勘察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人员)须满足项目需求; 对各专项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1 人,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项目造价负责人1人,必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专业为水利工程(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注:以上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jzbzx@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0775-49068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

项目联系人:覃丽华

联系方式:0775-4861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1层B108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李健涛

联系方式:0775-4203030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07-GXSJ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2.1	<p><b>磋商供应商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且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能力。</li> <li>3.2 人员要求:                                     <p>拟投入本工程的咨询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 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 所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同, 为本工程服务的全过程咨询人员(含勘察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人员)须满足项目需求; 对各专项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1人,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li> <li>(2) 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li> <li>(3)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li> <li>(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li> </ol> </li> </ol> </li> </ol>

		<p>(5) 项目造价负责人 1 人, 必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专业为水利工程(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无。</p> <p>注: 以上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p>
3	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14785.00 元), 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p> <p>银行帐号: 613283519182</p>
5	5.1	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p><b>诚信要求:</b></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9.1	磋商时间: 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14.1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b>
15	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CA电子章。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法人或个人 CA 电子签字章。</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7	其他说明	<b>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b>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1.2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07-GXS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 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 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5.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8.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8.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 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小组认为,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 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 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 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 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 无。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 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 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 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 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

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 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 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 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活动终止。

12.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2.10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2.1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其磋商无效。

12.12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14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标准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合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2.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在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17 废标**

12.17.1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7.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不再另行通知。

#### **12.18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2.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0303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电话:0775-4906833

##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14785.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电 话：0775-4203030

### 17.4 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建设规模:

六叠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工程,工程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龙岭村,坐落在郁江一级支流鲤鱼江的一级支流六叠河上。主要建设内容是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进行加固,维修水库进库道路、新建水库管理房等。

### 二、本项目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项,具体内容为: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参与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

(3)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服务。

(4)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5)其他: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另加1年缺陷责任期。

节点要求: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确定阶段开始时间起15日历天内提交相关阶段图纸(必须达到相应勘察设计深度);②施工招标完成后10日历天内项目开工,2025年11月底前项目完工;③2025年12月底前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

### 四、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咨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保修期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 1、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 2、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 4、验收时成交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一)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 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如果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某磋商人价格分=磋商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2、技术分.....68 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5 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服务方案简单。

二档(10 分):对项目基本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简单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和实施要点,咨询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基本合理等。

三档(14 分):对项目有较好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服务策划、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制定较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和实施要点,咨询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较合理等,提供了较完整的成果文件清单和服务保证承诺。

四档(18 分):对项目完全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服务策划、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制定科学严密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和实施要点,咨询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较合理等,提供了详细完善的成果文件清单和服务保证承诺。

(注: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2) 勘测设计技术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内容一般,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可行: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一般。提出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工程布置的主要制约因素认识一般,并有一些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二档(6 分):内容基本完整,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可行,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技术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基本可行。提出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置的主要制约因素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并有一定程度的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三档(9 分):内容较完整,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技术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较好。提出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置的主要制约因素有较好认识,并有较好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四档(12 分):内容完整,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技术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提出的技术方案详细,整体方案对本项目工程的主要制约因素有充分认识,并有相对合理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注: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3) 监理工作大纲(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提供监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

二档(5 分):内容一般,监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监理单位及资源配备,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基本合理。

三档(7分):内容较完整, 监理工作大纲较全面; 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较合理。

四档(10分):内容完整, 监理工作大纲全面; 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合理。

(注: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 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2分):对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不合理。

二档(5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 但其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基本可行, 针对性不强。

三档(7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且其管理措施可行、有较强基本针对性。

四档(10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控制措施、管理措施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5) 投入的咨询人员素质和能力情况(满分 18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担任过水利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的, 每项得 6 分, 本项满分 12 分。(项目总咨询师姓名须与全过程咨询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签名一致, 且有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②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拟投入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证书, 得 3 分。

③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 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 一般提交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3、企业信誉分.....10 分**

(1) 供应商持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2 分,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得 1 分(以提供相关资信证书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用评价 AAA 级的, 得 3 分; AA 级的, 得 2 分; A 级的, 得 1 分。(须提供网站截图扫描件)

(3) 供应商持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 得 5 分; 持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 得 3 分; 持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 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4、业绩分.....12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以验收时间为准）：（1）大型水利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或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中型水利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或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3）小型水利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或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①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建设规模: \_\_\_\_\_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前期咨询: \_\_\_\_\_

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 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 参与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招标采购: \_\_\_\_\_

BIM 咨询: \_\_\_\_\_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A。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另加 1 年缺陷责任期。

节点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确定阶段开始时间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阶段图纸(必须达到相应勘察设计深度); ②施工招标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项目开工, 2025 年 11 月底前项目完工; ③2025 年 12 月底前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款

1. 报酬计取方式: 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承包;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_\_\_\_\_ 万元, 勘察设计费 \_\_\_\_\_ 万元, 工程监理费 \_\_\_\_\_ 万元, 造价咨询费 \_\_\_\_\_ 万元, 其他咨询服务费 \_\_\_\_\_ 万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咨询师):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覃塘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 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咨询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 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 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部门等)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 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

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 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 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 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 6.4 暂停服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

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 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 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 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

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 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 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 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 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 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 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 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 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 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有权不开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 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 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 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 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 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 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 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 (或) 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咨询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 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 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 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自本合同生效至失效日为止\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

2.1.1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1.1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1.2 发包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委托合同条款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1.3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全面支持咨询人的工程咨询工作, 为咨询人派遣项目现场的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资料、办公设备, 并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咨询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3.1.2 咨询人有权依照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3.1.3 咨询人有权对发包人提出工程咨询意见, 因发包人拒不接受或过时处理咨询人工程咨询意见而造成建设项目损失的, 咨询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1.4 咨询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委托合同条款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1.5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 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 3.1.6 咨询人其他义务:

(1) 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

#### 3.2 项目总负责人

#####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咨询人签署、处理本项目咨询过程中的文件及问题。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得分包。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_\_\_\_\_。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_\_\_\_\_/\_\_\_\_\_。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专用条款执行。

5.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 5.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合

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28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28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4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4.1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_\_\_\_\_。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 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办公场所、办公条件、生活宿舍等。

9.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_\_。

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 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无,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

13.3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咨询人。

13.4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咨询人为本项目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咨询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_\_\_\_\_。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 \_\_\_\_\_。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无\_\_\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90\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_\_\_\_15\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贵港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 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_\_\_\_\_。

(2) 履约担保: 无\_\_\_\_\_

(3) .....\_\_\_\_\_

### 附件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 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贵港市覃塘区六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 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 各专项服务工作:

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 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 参与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服务。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3)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风险管理及协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参与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li> <li>2. 进度管理</li> <li>3. 质量管理</li> <li>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li> <li>5.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li> <li>6. 信息和合同管理</li> <li>7. 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li> <li>8. 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li> <li>9.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li> <li>10.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li> <li>11. 工程质量缺陷管理</li> <li>12. (其他)</li> </ol>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 附件6: 报酬和支付

###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 \_\_\_\_\_

二、报酬费用构成: \_\_\_\_\_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_\_\_\_\_

四、报酬费用支付方式

咨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余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前支付至80%,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97%,保修期结束  
支付至100%。

注:“付费时间”可填写“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按工程进度”。

五、节约投资奖励: \_\_\_\_\_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 \_\_\_\_\_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使用。

##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交货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为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磋商书

**致: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 2、磋商报价表

### 磋 商 报 价 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

磋商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磋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p>主营范围:</p>			
<p>企业资质:</p>			

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 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0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